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14：00～16：3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交誼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）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39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38 人（詳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列席人員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、方秘書長靖仁、蔡副秘書長鴻義、焦副秘書長佳弘

主席：邱理事長義仁

記錄：林彤涓

宣告出席人數、議程確認

壹、大會開始

貳、通過開會議程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貴賓致詞

伍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

決議：由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吳先生坪璋、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郭先生志恆、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蔡先生銘義，擔任本次會議紀錄檢查員。

陸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決議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林女士亮君、銘傳大學足球隊曾先生台霖、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劉先生翰旻，擔任本次會議投票之計票檢查員。

柒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章程草案依第 12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同意後，並依第 5 次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由焦副秘書長佳弘與各團體會員說明章程修正草案內容後，送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2. 本案於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由各會員代表將章程修正草案帶回審閱，請各會員準備修正之意見後，訂於第 4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3. 承前項之會員代表意見回饋提示，本章程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一項 b)、d) 二款之會員代表額數似有誤植，經本會核對後確為數字誤植無誤，故於本日討論案先行校正相關文字，在此敘明。

- 決議：1. 修正案如有文字誤植由秘書處自行修正。
2. 經不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：25 票，不同意：13 票，因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故此修正案不通過。
3. 有關各縣市足委會經費補助相關事項，因與此案無關，故提至下一次理事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章程草案依第 12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同意後，並依第 5 次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由焦副秘書長佳弘與各團體會員說明章程修正草案內容後，送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2. 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由各會員代表帶回審閱後，請各會員準備修正之意見，於第 4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修正案如有文字誤植由秘書處自行修正。
2. 經舉手投票表決，同意：26 票，同意票數已達過半人數，故此修正案通過，待新章程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拾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